|  |
| --- |
|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大华咨字[2021]250023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  | **页 次** |
| **一、** |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1-24 |
| **二、** | **报告附表** |  |  |
|  |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 1-2 |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咨字[2021]250023号**

我们接受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4日对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摘要**

1. **基本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为区生态环境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级；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所属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2020年预算数5,013.18万元,全年执行数3,140.65万元,执行率为62.65%。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区生态环境局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类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00分，评定等级为“优”。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根据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出具的《2020年渝中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2021年第47期（总第500期））：满意度最低的是“空气质量改善认可度”指标，为58.17%，“生态环境改善认可度”、 “声环境质量满意度”和“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满意度”等指标满意度得分较低。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延长优良空气天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加大宣传，提高民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认可度。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议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全面收集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支队各方面意见，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调查论证，形成与设定的绩效目标匹配的预算资金，最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强化预算约束。

（三）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不全。建议管理人员应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以使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方便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理。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咨字[2021]250023号**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21]2号）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经过对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的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类指标调查了解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为区生态环境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级；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所属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

**1.在职人员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12名，实有8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编制23名，实有20人；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24人，实有22人，总计编制59人，实有50人。

**2.机构设置**

区生态环境局设置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科、污染防治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设置5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法制科）、举报受理科（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科）、生态环境执法一科、生态环境执法二科、生态环境执法三科。

**3.主要职责**

**（1）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a.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

b.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承担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c.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d.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e.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负责监督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f.负责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g.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h.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i.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j.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

k.对接落实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根据授权对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l.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街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m.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n.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在我区履约工作。

o.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p.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主要职责**

a.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执法标准规范。

b.承担污染防治执法事项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依法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入河排污口，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工业噪声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和监督检查。

c.承担生态保护执法事项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承担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生态保护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因开发土地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d.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执法事项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依法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e.承担生态环境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日常工作。

f.承担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g.监督和指导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h.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

a.建立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

b.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c.收集、管理本辖区环境监测数据，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本辖区环境监测报告。

d.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人员技术培训。

e.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f.承担市和区环保局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区人大《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决议》精神，加快推进区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到的单位有：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及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3）《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4）《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21〕2号）；

（5）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讨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如下：一级指标5个，分别为：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类指标；二级指标21个，分别为：投诉举报办结率、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个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渝中区段地表水水质标准、废物安全处置办结率、声环境质量、环评办理时间压缩、空气质量网格微站建设、监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政府采购程序性、资产管理合规性、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分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 | 80≤得分﹤90 | 60≤得分﹤80 | 得分＜60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座谈法:组织相关各方集中访谈或座谈,能有效掌握政策实施过程情况以及项目的效果或不足,进而讨论相关各方如何改进不足,并提出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2）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方式,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核查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电话询问法:针对性的根据项目内容设计电话询问内容,调查范围为2020年度区级监管对象。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电话询问问卷,以求切实反映监管工作服务满意度,具有针对性,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问题选项的设置上, 采取封闭式选项向通话调查者询问, 以确保收集意见的准确性。本次电话询问计划询问43家。

（5）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中财绩〔2021〕2号）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次经过初步调研，在区财政局的指导、区生态环境局的配合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有关工作条件。

（3）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通知书由区财政局向被评价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评价实施机构、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事项，并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等内容。

**2.组织实施**

（1）审核资料。在被评审单位上报基础资料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

（2）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资金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3）深入项目单位及工作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3.分析评价**

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履职效能情况**

涉及部门履职效能的指标主要为：投诉举报办结率、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个数。具体情况如下：

| 明细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评价标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办结率 | = | 100 | % | 5 | 1、投诉举报办结率=已办结投诉举报数量/投诉举报数量=100%：满分5分发现未办结1件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重庆市12369投诉受理系统 | 5 |
| 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总个数 | ≥ | ≥80000 | 个 | 5 | 1、超过监测数据80000个：满足的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小计 | | | | 10 |  | 10 |

1.投诉举报办结率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用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 根据查询重庆市12369投诉受理系统，该部门2020年度全年共接办各投诉3934件，办结率100%。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2.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总个数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测执法体系的要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的函》（渝环函〔2020〕570号）：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做好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地方保障工作的任务。根据查询环境监测站数据管理系统、查看《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环境监测工作情况的报告》，该部门通过自动监测站、配合市监测中心监测、测点监测的方式，共获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4140个；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测，共获取污染源监测数据1498个；开展专项监测，共获取尾气监测数据82500个。在数据质量管理方面对检测工作人员进行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绩效考核。该部门2020年度获取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总个数88138个（＞80000个），监测数据全面、客观。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二）社会效应情况**

涉及社会效应的指标主要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渝中区段地表水水质标准、废物安全处置率、噪声投诉处置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 明细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评价标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 | ≥300 | 天 | 5 | 1、全年实现优良天数大于300天：4分 2、今年实现优良天数与去年持平：1分 符合得满分，未符合一项扣对应分值 | 5 |
| 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 | ≥ | ≥15 | % | 5 | 1、空气中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2.5年均浓度同比降低15.00%以上。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100 | % | 6 |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满分3分，未完成不得分。 2、①船舶全部搬迁：满分1分，未搬迁完按比例得分；②隔离设施修建全覆盖：满分1分，存在未覆盖点或者设施闲置未使用不得分。 3、①通过询问工作人员、查询相关工作人员考勤资料考察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是否达到全天候巡查：满分1分，未搬迁完按比例得分。 | 6 |
| 渝中区段地表水水质标准 | 无 | 达标 | 标准 | 2 | 1、渝中区段地表水水质总体达到质达标率，达标标准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2分。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2 |
| 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 | 6 | 1、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办结率100%：满分3分，未完成不得分。 2、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联单量≥9000：满分3分，未完成不得分。 | 6 |
| 声环境质量 | 无 | 达标 | 标准 | 6 | 1. 雾都宾馆空调外机排放噪声扰民整改。①是否及时整改；②是否有达标。根据询问工作人员和查询工作资料计分：满分2分，未完成不得分   2、新建1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成功新建得满分2分，未完成不得分。  3、全年噪声投诉处置率=100% :满分2分，未达成按比例得分 | 6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 | ≥300 | 天 | 5 | 1、全年实现优良天数大于300天：4分 2、今年实现优良天数与去年持平：1分 符合得满分，未符合一项扣对应分值 | 5 |
| 小计 | | | | 30 |  | 30 |

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以及重庆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渝考办〔2020〕2号），渝中区2020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00天以上的主要目标。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编报“主城区空气质量日报”，该部门2020年度优良天数315天，与去年持平。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2.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以及重庆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渝考办〔2020〕2号），渝中区2020年度空气中PM2.5年均浓度巩固改善的主要目标。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编报“主城区空气质量日报”，该部门2020年度PM2.5为30㎍/㎥，较去年下降16.7%。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3.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标准分值为6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渝中区2020年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的主要目标。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工作总结及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的函，大溪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该部门2020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源地保护方面：船舶清零（5艘）；修建隔离设施包括设置标志、警示、宣传牌共21块，监控2处、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1100米，实现全面隔离。建立“河长+警长”管理模式，对水源地环境安全进行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每天巡查劝导，达到全天候巡查，工作情况每天拍照并在微信工作群进行汇报。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6分。

4.渝中区段地表水水质标准的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以及重庆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渝考办〔2020〕2号），渝中区2020年度“两江”渝中区段水质达到或优与地表水III类标准的主要目标。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工作总结及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的函，长江、嘉陵江渝中段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嘉陵江大溪沟断面地表水水质总体达到II类标准。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5.废物安全处置办结率标准分值为6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的函》（渝环函〔2020〕570号），渝中区2020年度推进净土保卫战的工作任务及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的考核细则。根据查询各类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市内电子联单，该部门2020年度产生废物联单量共9513次，根据联单显示的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均办结，安全处置办结率100% 。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6分。

6.噪声投诉处置效果标准分值为6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的函》（渝环函〔2020〕570号），渝中区2020年度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以及化解上清寺街道雾都宾馆空调外机排放噪声扰民、新建成一个市级安静小区的考核细则。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检测站《检测报告》（渝中环（监）字[2020]第JD066号），监测站于2020年11月25日对重庆雾都宾馆噪声进行了监督监测，结果为达标。根据《市级安静小区名单（2020）》，渝中区成功新建一个安静小区--互助里。根据12369系统显示，所有噪声投诉均处置，处置率100%。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6分。

**（三）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

涉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指标主要为：环评办理时间压缩、空气质量网格微站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明细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评价标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环评办理时间压缩 | 无 | 达标 | 标准 | 5 | 1、深化环评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要求，简化办事流程， 压缩办理时间，提高服务质量。结办期≤20工作日则得满分：5分，未达到不给分. | 5 |
| 空气质量网格微站建设 | ≥ | 25 | 个 | 5 | 1、完成空气质量网格微站建设不少于25个（23个微站+2个路边站）:达到的满分5分，未达到不得分。 | 5 |
| 小计 | | | | 10 |  | 10 |

1.环评办理时间压缩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渝中区2020年度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深化环评制度改革的目标。根据询问工作人员情况，以及查看渝快办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中区-办事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流程，该部门2020年度落实了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的要求，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时间为17个工作日内完成（<20个工作日），提高了服务时效。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2.空气质量网格微站建设标准分值为5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中环委〔2020〕1号），以及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渝中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方案》的批复（渝中环发〔2019〕33号）：渝中区2020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部署实施建立覆盖全区的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项目。根据建设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管系统项目的经费预算审批单、招标公告、评标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表、验收报告，以及现场查看，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6月16日签字验收此项目。项目共建成11个微型空气站（含TVOC模块）、12个微型空气站（不含TVOC模块）、2个小型路边站，共25个。网格微站遍布于辖区内25地点，从西到东包括渝州宾馆、大坪中医院、上清寺街道办事处、重医附二院等地点，一直到朝天门码头，覆盖面广。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主要为：监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具体情况如下：

| 明细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评价标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对象满意度 | ≥ | 90 | 分值 | 5 | 设计问卷进行电话问询，满意度=满意对象个数/有效闻讯对象个数。满意度90%（含）以上计5分；60%（含）-90%，得分=5-5\*(90%-实际满意度）；60%以不得分。 | 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90 | 分值 | 15 | 满意度90%（含）以上计15分；60%（含）-90%，得分=15-15\*(90%-实际满意度）；60%以不得分。 | 15 |
| 小计 | | | | 20 |  | 20 |

1. 监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为5分。我们设计电话询问问卷，调查渝中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对象满意度。对2020年度区级监管对象85个抽取43个进行电话询问，分别为2019年未询问过的监管对象抽选27个、2019年询问结果为满意的监管对象抽选5个、随机抽选监管对象11个。满意度=满意对象个数/有效闻讯对象个数。调查结果显示，剔除无效6个，得有效问询结果37个，其中35个满意，2个基本满意。满意度=35/37=94.59%（＞90%），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标准分值为15分。根据重庆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区县（自治县）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渝考办〔2020〕2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考核责任。根据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出具的《2020年渝中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2021年第47期（总第500期））：渝中区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为97.14%，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方式开展，按照手机和座机75%：25%的比例随机抽取，调查对象为长期居住在当地且年满18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调查城乡居民共计350人，重点了解居民对本地区自然环境、人居环境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的判断，全面把握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以及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本次评价直接采用该调查结果，该指标达到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5分。

（五）管理类指标情况

涉及管理类指标的指标主要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政府采购程序性、资产管理合规性、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具体情况如下：

| 明细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评价标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90 | % | 8 | 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追减预算（不含年底收回））×100%，90%以上计满分，少5%扣1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无 | 合规 | 无 | 6 | 1.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 3.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中央直达资金等上级资金使用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无 | 明确 | 无 | 4 | 1.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2.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3.5 |
| 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 | ≥ | 90 | %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合同登记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超过90%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 | 0 |
| 政府采购程序性 | 无 | 合规 | 无 | 2 | 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得满分。未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情节轻重扣分。 | 2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无 | 合规 | 无 | 2 | 1.资产处置是否规范；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3.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5 |
| 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 | ≥ | 30 | % | 2 | 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30%得满分，＜30%不得分。 | 2 |
| 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 | ≥ | 5 | % | 2 | 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大于等于5%得满分，＜5%不得分。 | 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 | 无 | 及时 | 无 | 2 |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小计 | | | | 30 |  | 20 |

1.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为8分。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追减预算（不含年底收回））×100%，90%以上计满分，少5%扣1分。全年预算数5,013.18万元,全年执行数3,140.65万元;执行率=3,140.65/5,013.18=62.65%。根据评价标准扣5分，预算执行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为6分。本次抽查财务凭证，未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预算调整上会通过；资金使用多为财政直接支付，未发现资金使用截留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次绩效评价得分6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标准分值为4分。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个别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不够清晰，可衡量性差，如“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为“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或不得分”未对标准进行详细说明，可衡量性差，扣0.50分；检查工作总结与年初计划，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根据评价标准扣0.50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3.50分。

4.政府采购执行准确率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渝中区生态环境局采购预算及批复，并抽查财务凭证、预算审批单及政府采购合同，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50.46万元。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招标信息，政府采购预算数为569.6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合同登记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50.46/569.60）×100%=61.53%，低于90%，根据评价标准扣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次绩效评价得分0分。

5.政府采购程序性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办法》《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以及抽查财务凭证、会议书面记录、预算审批单及采购合同等资料，该部门采购项目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政府采购程序性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6.资产管理合规性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进行现场固定资产抽盘，抽查凭证、资产购置合同、资产处置批复、划转固定资产的批复等相关资料，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不全的情况，扣0.5分。根据评价标准扣0.5分，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次绩效评价得1.50分。

7.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该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预算情况，年初预算金额为27.00万元，压减金额8.10万元，压减率=压减金额/年初预算金额=8.10/27.00=30.00%（≥30%）。部门课题经费、规划经费、培训经费统一压减率符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得2分。

8.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标准分值为2分。根据该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情况，2019年支出637.99万元，2020年支出839.19万元，压减率=本年减少金额/上年金额=（637.99-839.19）/637.99=-31.54%，本年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未减少，压缩率为-31.54%，扣2分。根据评价标准扣2分，本次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率绩效评价得分0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标准分值为2分。经查询官网，2020年9月30日公开2019年度预决算信息；在政府预决算批准后按时向社会公开；该指标符合评价要点，本次绩效得分2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履职效能 | 社会效应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管理类 | 合计 |
| 标准分 | 10 | 30 | 10 | 20 | 30 | 100 |
| 得分 | 10 | 30 | 10 | 20 | 20 | 90 |

注：详见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履职效能优良，各约束性目标完成优良，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目标明确且完成情况优良，工作监管对象满意、社会公众对渝中区生态环境情况基本满意。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合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采购、绩效管理基本规范、执行有效。区生态环境局预算数为5,013.18 万元，执行数为3,14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62.65%，预算执行率较低。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根据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出具的《2020年渝中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2021年第47期（总第500期））：满意度最低的是“空气质量改善认可度”指标，为58.17%，“生态环境改善认可度”、 “声环境质量满意度”和“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满意度”等指标满意度得分较低。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延长优良空气天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加大宣传，提高民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认可度。

（二）预算执行率低。建议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全面收集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支队各方面意见，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调查论证，形成与设定的绩效目标匹配的预算资金，最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强化预算约束。

（三）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不全。建议管理人员应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以使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方便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理。

|  |  |
| ---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  |
| 中国**·**重庆 |  |
|  |
|  |
|  |  |